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6,簡,2646
【裁判日期】1060614
【裁判案由】建築法
【裁判全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6 年度簡字第 2646 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6 年度偵字第 9992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犯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違法重建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便，於其搭建之違章建築經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強制拆除後，竟重行搭蓋違章建築，藐視國家法令及公權力之行使，殊非可取；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454 條第 2 項，建築法第 95 條，刑法第 11 條前段、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叔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建築法第 95 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6 年度偵字第 9992 號

被　　告　○○○　男 58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 0 段 00 號之 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前之某日，未依法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即在新北市○○區○○路 0 段 00○00 號旁約 15 公尺處（即位在新北市○○區○○○段○○○○段 0000000 地號上），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3 層高度約 15 公尺、面積約 150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後經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認係違章建築，於 105 年 8 月 8 日強制拆除完成，詎○○○明知依建築法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不得違反規定重建，竟違反上開規定，仍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領得建築執照，即擅自於 106 年 2 月間某日，再行僱工在前址建物重新以金屬浪板等材質建造 2 層高度約 9 公尺、面積約 1000 平方公尺之圍牆工作物。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04 年 10 月 28 日新北拆認一字第 1043087894 號函、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04 年 10 月 26 日勘查紀錄表、違章建築自拆切結書、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違章建築拆除結案通知單（稿）及所附現場拆除照片、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案號 0000000000）、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06 年 3 月 13 日新北拆認一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06 年 3 月 3 日勘查紀錄表及所附現場照片、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新北市五股區地籍圖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

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建築法第4條、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以金屬浪板等材質建造高2層高度約9公尺、面積約1000平方公尺之圍牆，既不易移動其所在而定著於土地上，且為具有牆壁供個人使用之雜項工作物，自屬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而應依建築法第28條第2款、第25條第1項前段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許可並發給雜項執造後，始得建造。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5條之依法強制拆除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楊凱真

附錄本案所犯條全文：

建築法第95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